

正本

內政部 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機關地址：408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李幸津
電話：04-22501014
傳真：04-22528971
電子信箱：s0416@land.moi.gov.tw

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社字第10250308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配合本部辦理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91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徵文及繪畫比賽，敬請惠予轉知各級學校，鼓勵莘莘學子踴躍參與，俾加強推動合作教育宣導工作，以廣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102年2月18日102農聯管字第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合作事業徵文比賽分成高中、大專(含碩士、博士班)及社會3組，繪畫比賽分成國小1-3年級、國小4-6年級及國中3組辦理。
三、檢附原函影本暨旨揭徵文及繪畫比賽參賽辦法各1份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保證責任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、本部社會司（中）合作行政管理科

部長 李 湘 淳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繪畫比賽參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商業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

澎湖縣機關學校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

二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繪畫創作，宣導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推展合作理念及合作運動，使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「合作」思維的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。

三、說明：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式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；以合作社型態來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透過本次繪畫比賽，期能開闢一個合作組織與藝文相結合之創作園地，培養國人藝文創作之興趣，並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。

有關合作事業相關資料，請參閱：

1. 生產合作社：經營各種生產、加工及製造之全部或一部分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苗栗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。
2. 運銷合作社：經營產品之運銷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台灣省嘉義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。

3. 供給合作社：提供社員生產所需原料、機具及資材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。

4. 利用合作社：購置生產、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社員生產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。

5. 勞動合作社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區居家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。

6. 消費合作社：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省台中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。

7. 公用合作社：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。

8. 運輸合作社：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。

9. 信用合作社：經營銀行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。

10. 保險合作社：經營保險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。

11. 合作農場：經營農業生產、運銷、供給及利用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嘉義縣嵩陽合作農場。

12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及業務。
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桃園縣華陵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娃娃社區合作社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國各國中、國小學校之學生。

五、參賽組別：

1. 國小組（1-3 年級）
2. 國小組（4-6 年級）

3. 國中組

六、繪畫方式：

1. 請畫在四開圖畫紙上，並在作品背面右下角以正楷書寫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連絡電話、地址、主題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2. 內容以「合作事業讓我的生活更美好」為主題自由創作。
3. 表現素材不限，水彩、蠟筆、粉臘筆、彩色筆或綜合應用皆可。
- 七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- 八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主題創意 40%、視覺美感 30%、表現技法 30 %）。

九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- 第一名／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- 第二名／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- 第三名／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- 佳作／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指導老師獎：獎狀乙份。

十、活動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 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，註明「合作事業繪畫比賽」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 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2.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3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4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5. 參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
6.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幅。

7. 郵遞請用硬紙板保護並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
8.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
9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
中華民國各界慶祝第 91 屆國際合作社節合作事業徵文比賽參賽辦法

一、指導單位：內政部

主辦單位：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

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

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

台灣合作社聯合社

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

台北市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新竹市各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苗栗縣機關學校員工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金門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

澎湖縣機關學校員工（生）消費合作社聯合社

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

二、目的：期透過本項徵文創作，宣導合作事業的真諦與功能，推展合作理念及

合作運動，使社會大眾經由對合作社的認識、瞭解，進而認同、支持及參與合作事業，建立「我為人人，人人為我」具「合作」思維的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。

三、說明：合作社是經濟弱者基於生活上之共同關係與共同需要，以平等互惠的精神、互助合作的方式，實施共同經營的經濟團體；以合作社型態來經營的經濟事業，就是合作事業。合作社對個別社員而言，可用以謀求經濟利益，改善生活；對整體社會而言，可緩和資本集中，縮短貧富差距，促進社會祥和。因此合作事業也可視為積極性的社會福利事業，聯合國大會亦多次肯定合作社在社會發展中的作用，包括促進充分就業、參與保護環境、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及透過公平貿易確保社員權益等等。透過本次徵文比賽，期能積極促進社會大眾充分瞭解及運用合作組織，並經由不同角度的觀察及建議，提供當前各類合作事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方向，以因應國際經濟及社會環境快速變遷。

有關合作事業相關資料，請參閱：

1. 生產合作社：經營各種生產、加工及製造之全部或一部分業務。

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雲林縣漢光果菜生產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苗栗縣手工業生產合作社。

2. 運銷合作社：經營產品之運銷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台灣

省嘉義果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嘉南羊乳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、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。

3. 供給合作社：提供社員生產所需原料、機具及資材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省藥物供給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車輛用品供給合作社。

4. 利用合作社：購置生產、製造及儲銷等設備供社員生產上使用業務。

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屏東縣醫療廢棄物處理設備利用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台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。

5. 勞動合作社：提供社員勞作及技術性勞務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區居家服務勞動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區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、保證責任基隆市起卸搬運勞動合作社。

6. 消費合作社：經營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省台中區機關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南投縣南崗勞工消費合作社。

7. 公用合作社：設置住宅、醫療、托老及托兒等公用設備供社員生活上使用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基隆市第一住宅公用合作社。

8. 運輸合作社：提供社員運輸經營所需服務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北市第六計程車運輸合作社。

9. 信用合作社：經營銀行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。

10. 保險合作社：經營保險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有限責任台灣省漁船產物保險合作社。

11. 合作農場：經營農業生產、運銷、供給及利用等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嘉義縣奮陽合作農場。

12.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種類及業務。現行參考事例：保證責任桃園縣華陵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娃娃社區合作社。

『國際合作社聯盟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icahdq.org>』

『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 <http://coop.moi.gov.tw>』

『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入口網站 <http://www.hucc-coop.tw>』

四、徵文對象

組別	字數
社會組	4000 字以內
大專組(含碩、博士班)	4000 字以內
高中組	3000 字以內

五、內容以「合作事業讓我的生活更美好」為主題自由發揮。

六、評審方式：由主辦單位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遴選出得獎、入選作品。

七、評分標準及項目：總分 100 分（內容 50%、切題 20%、修辭結構 20%、建議適切性 10%）。

八、名額及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二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叁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第三名/每組各一名，獎勵金新台幣貳仟元整，獎座及獎狀各乙份。

佳 作/每組各十名，獎勵金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獎狀乙份。

九、徵文期限：自即日起至 102 年 5 月 1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來稿請寄至 432

台中市大肚區王田里興和路 326 號【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】收
，註明「合作事業徵文比賽」。

十、徵文方式：

- 參賽稿件請用稿紙書寫或電腦膳打(以 A4 紙橫式格式列印 Word 檔，字體：新細明體 14 級大小，段落：單行間距，附電子檔案)，另請於文件背面詳細註明：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聯絡電話與通訊地址（社會組免註明學校、年級），資料不全者以棄權論。

- 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（包括規格不符），主辦單位不負保管之責，請自行留底。
- 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讓與主辦單位編修運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致酬。前開所稱之著作財產權，乃依著作權法第三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公布方式：於決審評審會議結束三日後將得獎作品及姓名，公布於內政部合作事業入口網站或台灣農業合作社聯合社網站 (<http://www.ftpac.org.tw>)，並個別通知得獎人。

十二、頒獎：於決審會議結束後，配合慶祝合作社節相關活動擇期舉行。

十三、其他事項：

1. 參賽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及投件規格。不合規定者，不予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不得重製、抄襲他人作品。違反者，不予評審；已得獎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（獎位不予遞補），並回收已領取之獎金、獎狀、獎座。其涉著作權侵害之法律責任悉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
3. 比賽作品未達標準，獎項得從缺或減少錄取名額。
4. 參賽作品每人限投一篇，主辦單位有審核及修改文稿權利。
5. 郵遞請以掛號郵件交寄。參賽作品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害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責任。
6. 獎勵金均應依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。
7. 參賽者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